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4〕44号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对侯马市恒壹石油有限公司凤城加油站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批复

侯马市恒壹石油有限公司凤城加油站：

你单位《关于新建侯马市恒壹石油有限公司凤城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已收悉，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及原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安监管三字〔2013〕8号）的规定，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31日组织侯马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及专家，对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侯马市恒壹石油有限公司凤城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

评价报告》及山西省商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侯马市恒壹石油有限公司凤城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按可简化审查程序要求一并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侯马市恒壹石油有限公司凤城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该建设项目位于侯马市凤城乡凤城村文公路南侧，经纬度：东经：111° 25' 30.12"，北纬：35° 38' 07.84"，相关前置手续齐全。

2、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4个S/F储罐（1个20m<sup>3</sup>柴油、1个40m<sup>3</sup>汽油、2个50m<sup>3</sup>汽油），设6台加油机，钢结构罩棚1座，站房、附属用房、综合各1座，配套建设相应油工艺管道、电气、控制等公辅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属于二级加油站。

3、该项目采用卧式埋地双层复合油罐，集中密闭卸油、潜油泵加油机付油工艺，设卸油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三次油气系统，工艺技术成熟。

4、该建设项目的储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及储油罐、加油机与站房、配电室等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5、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评价单元划分科学合理，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全面、准确，定

性、定量分析基本合理，所提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各单元评价结论及评价报告结论符合《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的有关要求；山西省商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质符合要求，其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图纸基本符合晋安监管三字（2013）8号及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 二、相关要求

1、请依据批复后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说明、相关图纸和现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2、鉴于本项目属于简化合并审查项目，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装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侯马市应急管理局、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商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2日印发

校对：李进学

共印6份

---

11

12

1. 凡在本校任教之教师，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2. 凡在本校任教之教师，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3. 凡在本校任教之教师，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4. 凡在本校任教之教师，均须遵守下列规定：